

询比价编号：POWERCHINA-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科研设计院延边州和龙明岩水利枢纽工
程项目试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询比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水电十六局科研设计院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院延边州和龙明岩水利
枢纽工程项目试验室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项目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国 • (福建福州)

询比价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

一、询比价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延边州和龙明岩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试验室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一批试验仪器设备，采购的设备资金使用项目工程款，确保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二、询比价范围

1、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外观尺寸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万能材料试验机	试验力：300KN 试验机级别：1级 压缩面间距：600mm 拉伸间距：700mm 活塞行程：200mm 圆试样夹持直径：Φ10mm-Φ32mm 扁试样夹持厚度：0mm-20mm 上下压板尺寸：Φ150mm 主机外形尺寸：800mm×620mm×1870mm 油源柜尺寸/重量：550mm×500mm×1200mm/100Kg 主机重量：1500Kg 整机功率：2KW 配全套弯头	800mm× 620mm× 1870mm	河北 三字	台	1	

注：①本次采购设备均需提供首次有效检定证书。

②卖方需负责将货物送货到买方项目部指定地点，并提供前期技术指导、仪器及配套软件使用培训。

2、到货时间：2024年9月17日前。

3、到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延边州和龙明岩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试验室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报价人应是满足资质要求的生产制造企业或代理商，都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服务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报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3、报价人应具有招标产品的供货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与招标产品相类似业绩销售，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数量及总金额清晰可见等）。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不接受在电建集团处罚期内的报价人。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参与本次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报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5、所提供的产品应能完全满足该项目技术要求。

6、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

7、报价人必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注册，通过中国电建股份公司或中国电建水电十六局或中国电建水电十六局科研设计院

合格供应商审查并成为中国电建股份公司或中国电建水电十六局或中国电建水电十六局科研设计院合格供应商后才具备报价资格。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本次询比价的合格报价人可自北京时间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8日21:00** 期间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报名, 经审查通过后, 方可参加报价。询比价文件为中文电子版, 询比价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 (¥0元)。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年9月8日16时00分** (北京时间), 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报价文件 (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 压缩后上传。在线填报金额必须与附件报价单金额一致 (注: **系统在线填报是以万元为单位**, 金额不一致将予废标), 逾期系统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询比价方式

- 1、本次询比价采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公开询比价。
- 2、报价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承担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并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3、由采购机构组织内部开标。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延边州和龙明岩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试验室

联系人：马工（18728158565）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3号

联系人：李工（13706966597）

九、监督机构

投诉部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纪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591-87840294

2024年9月6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询比价公告
1.1.3	采购机构	详见询比价公告
1.1.4	询比价采购名称	详见询比价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询比价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询比价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询比价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询比价范围	详见询比价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询比价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询比价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询比价公告
1.4.1	报价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价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不需要
2.2.1	报价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9月8日15时00分前
2.2.2	采购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4年9月8日17时00分前
2.3.1	对询比价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4年9月8日18时30分前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3.2.5	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根据实际编制,计量、计价原则要与采购合同中的内容一致)	<p>1. 报价人须根据自身的成本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询比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p> <p>2. 报价人根据市场价及结合自身情况确定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包含卖方将仪器设备从生产厂家运到项目试验室交货的价格,其中包括了产品的设备价格、产品的损耗、手续费、检验费、包装费、采保费、运杂费(货到项目部指定地点,卸车由买方负责)、保险费、财务费、风险费、税费、(一票制方案,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国家及项目当地等相关政策影响，合理报价应承担的风险、义务与责任。设备仪器进场后，除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常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以外，其它因验收、抽检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p> <p>3. 报价人必须按附件的报价表、各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当分项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投标报价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响应文件中体现。</p> <p>4、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13%，<u>提供发票所属纳税期的完税证明</u>，投标税率根据报价人自身经营方式确定并保证开票金额不受税务局限制，如果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税率开发票，责任和费用由报价人承担。评标价按含税投标总价确定。</p>
3.3.1	报价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1、形式：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金形式</p> <p>2、金额：人民币<u>壹万</u>元整</p> <p>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建议提前一个小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3号科研设计院，）投标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u>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u>）</p> <p>4. 若无法提供投标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通过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报价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p> <p>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6. 汇款时备注：科研院延边州和龙明岩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试验室采购项目保证金。</p> <p>7. 投标保证金证明扫描件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询比价公告中的“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为准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则按照报价文件要求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则按照报价文件要求提供 202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则按照报价文件要求提供 2021 年-2023 年
3.5.4	产品取得证书或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比价公告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6.3	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报价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具体详见第三章。
6.3.2	推荐首备选数量	首备选，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金额5%</p> <p>3、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单位将没收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应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出具，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p>
10	是否采购用电子询比价报价	☞全流程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具备询比价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询比价采购。
- 1.1.2 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机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1.4 询比价采购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比价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1 询比价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时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报价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连个体在本询价项目或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询价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询价项目的代理机构；

(8) 与本询价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询价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近三年内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价文件和询比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组织踏勘现场

(1) 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现场。

(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意外责任。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不组织踏勘现场

报价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安全由报价人自己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比价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询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比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否则，报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报价人应根据询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询比价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报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询比价文件

2.1 询比价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询比价文件包括：

- (1) 询比价公告（或询比价邀请书）；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及附件；
- (5)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比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询比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比价文件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比价文件的报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在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公布。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比价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比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价文件的报价人。

2.3.2 采购人对询比价文件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询比价文件的异议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比价活动。

3.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报价表
- (6) 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交货计划表
- (2) 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 (3) 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报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比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

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报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承担询比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报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则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报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金的，询比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报价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金将不予退还：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报价人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报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产品取得证书”或“检验报告”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5.5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报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报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报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报价人应当按照询比价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报价文件，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有附表。

4.1.2 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A)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报价人通过下载询比价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参加会议的代表将手机设置为静音。

(2) 介绍到会领导和采购人代表；介绍本次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3) 介绍分标情况和参加投标的单位情况；

(4) 采购人代表讲话；

(5) 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工作纪律；

(6) 主持开标：

A、请参加投标的派代表（至少 2 名）检查所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有异议请报价人授权代表现场提出。

B、开标原则：根据询比价文件规定按报价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标，即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

C、介绍开标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

D、进行开标：唱标人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情况、交货地点、投标报价等内容。

E、唱标完毕，请报价人授权代表确认唱标记录，有异议现场举手提出；无异议则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报价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请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介绍后续评标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报价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B)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机构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报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来，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询比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比价小组负责。询比价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比价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询比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报价人或报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报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比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询比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询比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推荐供应商表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询比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推荐供应商表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管理制度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比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询比价和不再询比价

8.1 重新询比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重新询比价：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询比价小组评审否决所有报价文件的。

8.2 不再询比价

重新询比价后，报价人仍少于 3 家或者经询比价小组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投标截止时间止，报价人为 2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投标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只有 1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价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比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询比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比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比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比价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0591-87840294。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是否采用电子询比价投标

本询比价项目是否采用电子询比价投标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A) 半流程：报价人按照本章节 3.7 的要求编制纸质版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节 4 的要求进行密封、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纸质报价文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现场开标并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B) 全流程：报价人通过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办理数字证书、下载安装投标管家、CA 证书插件等投标工具，远程在线编制、加密、上传报价文件，开标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文件解密。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为规范采购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 1、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当报价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满足 5 家。
-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 1、为做好评标工作，成立询比价小组和工作小组。
- 2、询比价小组

2.1 询比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询比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询比价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标工作由询比价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标期间为询比价小组服务。

3.2 接受询比价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

1、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1.1 投标资格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2.2 询比价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询比价文件要求的;

(2) 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 报价文件未按询比价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 经澄清,对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询比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对询比价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报价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比价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询比价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报价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询比价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投标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 (12)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报价人不能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报价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报价文件澄清

2.1 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询比价小组认为需要报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询比价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询比价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报价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询比价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询比价小组的澄清问题和报价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1 询比价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投标价

3.2.1 经评审的投标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3.3 评审及排序

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推荐供应商

1、询比价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推荐供应商表。推荐供应商表由询比价小组起草，询比价小组全体成员应在推荐供应商表上签字确认，询比价小组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推荐供应商表中阐明。

2、询比价小组在推荐供应商表中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前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表

(2)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投标”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 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经评审的投标价计算，汇总排序；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延边州和龙明岩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试验 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合同编号：XXX

招标编号：POWERCHINA-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

乙方：XXX

签订地点：福州

甲方（以下称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XXX（手机：XXX QQ号： 微信号： ）

乙方（以下称卖方）：XXX

地址：

电话：

联系人：XXX（手机：XXX QQ号： 微信号： ）

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落实卖方后填写，具体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购买本合同所列货物用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XXX使用，卖方承诺提供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下列货物供买方完成项目。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等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与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到工地交货单价（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到工地交货单价（元）	含税到工地交货总价（含税，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不含税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元（¥ ）						
税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含税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元（¥ ）						

1.1 合同总金额包含了全套的货物以及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为买方提供货物至交货地点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调试、培训费、材料费、售后服务、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财务费、税费（13%）、培训等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加价。

1.2 合同数量为本工程全部预计用量，具体供货及结算数量以最终买方通知供应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卖方不得以供应过程中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对买方断供或要求调高单价。合同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1.3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合同价格按新税率的税额调整合同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

2.1 无预付款，卖方设备送达后项目部经调试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规定的使用要求，卖方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100%合同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以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鉴定书、质量保证书等)后给买方后，买方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货款计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00）**给卖方；

2.2 剩余合同总价的5%货款计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00）**作为质保金，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届满后，经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15日后无息付清。

2.3 根据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双方同意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或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非现金方式，贴息由买方承担。

2.4 若因建设单位资金调配原因，导致买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卖方给予买方延期付60天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2.5 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提供发票所属纳税期的完税证明。

3. 货物品质和质保期

3.1 卖方保证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安全、环境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供应的成套设备应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3.2 设备主要部件的材质及配套件的规格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卖方不得随意变更。

3.3 质保期：卖方提供的设备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XXX 项目部试验中心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工地 15 个月，以先到为准。

4. 交货地、交货期

4.1 供货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前。具体送货时间以使用项目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XXXXXXXXXX。

4.3 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为：Xxx（手机：xxxxxx）

4.4 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交货验收前和车辆返程途中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负责卸货。

5. 包装

5.1 所有货物包装按出口水陆路运标准包装为准，包装件必须坚固，并应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压等措施，适合于内陆远程搬运。设备包装以厂家出口标准包装为准。

5.2 由于包装不当所发生的损失和采用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蚀和损坏等，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3 卖方应在物件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清晰地标刷件号、重量、“切勿受潮”、“小心触电”、“禁止溜放”、“请勿倒置”等字样或标志以示警示，标志必要的起吊点和重心位置等。因警示标志不明而导致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损坏，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6. 发货通知和验收

6.1 卖方应于货物启运前，将发货通知单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XX 项目部试验中心，发货通知单包括供货商名称、合同号码、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数量、货物总价值、总件数、总体积、最大单件体积、总毛重/总净重、交货地点、发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以便买方安排出厂前验收和到货接收。

6.2 如果卖方未通知买方而自行发运，所引起的后果由卖方负责。货物出厂时，应有卖方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必要时应附有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7. 质量

7.1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等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改进完善、重做、减少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等责任。

7.2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进度、质量监督、必要的图纸和技术文件等资料。

7.3 在卖方将“设备”按合同要求交付买方使用后，买方在使用过程中，认为“设备”必须改进以更适应施工现场使用时，卖方有义务及时提供改进服务（如产生费用，费用由买方承担）。

7.4 在本设备制造阶段，卖方对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变更或修改，必须取得买方的书面批准。任何设计变更或修改，应满足中国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现行有关规定、规程和规范。

7.5 卖方在制造过程中出现异常、特殊情况，必须立即向买方报告。

8. 知识产权

8.1 卖方在实施本项目时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和供应设备、器材，如发生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及相关责任，均由卖方负责。

8.2 由于卖方所供设备中对商标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被有关部门查处，买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为了满足买方在工程申奖、技术成果鉴定和申报科技成果奖时的需要，卖方承诺买方享有该设备的知识产权使用权。

9. 转让和分包

9.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9.2 为确保制造进度和质量，卖方除按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分工（如有）和投标书写明的国内、外采购件外，不允许任何形式转让或分包。

10. 售后服务

10.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对由于产品自身设计、制造等方面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故障维修服务，质保期时间从维修结束后重新投入运行开始顺延计算，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成本费。如卖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买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及损失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及损失，卖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买方继续支付。

10.2 设备交货后直至质保期届满，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设备或货物故障通知（需附故障照片）5 日内（超出 5 日视为卖方对买方的通知无异议）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服务和费用。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付款单据

11.1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一笔合同 95%货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为本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支付），如所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11.3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卖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12. 履约担保：

无

13. 检验和索赔

13.1 设备出厂前，卖方应就设备的性能、质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和本合同规定相符的设备试验、验收及合格证明的资料文件。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数量、规格满足合同要求。

13.2 在设备到达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XX 项目工地后，进行最终检验及调试运行期间，如有性能、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确实属于卖方原因所致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其损失。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设备故障和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将在 15 日

内备齐全新的索赔配件，并通过快运方式将配件运抵买方指定的项目部收货地址，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从设备交货至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且设备质量问题确实是由卖方原因所致，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中的一种解决索赔事宜：

13.3.1 设备质量性能达不到要求的，买方直接将设备退还卖方，卖方将已支付的货款退还买方；同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3.2 设备出现部分缺陷的，采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更换并经调试达到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指标，买方同意接收设备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及买方的直接损失。同时，设备质保期顺延（顺延时间为买卖双方确认更换新零部件所用的时间）。

14. 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货物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卖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过程中买卖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5. 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不负责任。在上述事故发生时，卖方须立即通知买方，并于7天内向买方邮寄由主管政府颁发的事故证明。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如事故延续20天以上，买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卖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终止。合同解除后10天内卖方返还买方所支付款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6.2 由于质量、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等原因造成买方对设备拒收、退换、索赔等责任及损失皆由卖方承担。若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的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6.3 若卖方所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由卖方承担。

16.4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5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卖方追偿。

16.5 卖方未能履约或者是无法全部履约（不管这种行为是有意的或者是无意造成的），买方有权没收预付款保函或者相当于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相当比例的已支付金额。

17.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提交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决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仲裁开庭地点设在福州。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件快速专递邮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约定送达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自邮件快速专递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

17.2 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

买方：福州市湖东路 82 号

卖方：（此处务必填写，地址尽量与合同首页卖方地址一致）

18. 合同附件（除附件 1，其余附件可以根据产品的性质进行增减）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设备参数表及技术说明

附件 3：随机免费赠送配件、工具清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投标函；

附件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 7：供货要求；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附件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附件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9. 技术文件

19.1 设备交货时,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各设备相配套的 xx 套技术文件(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鉴定书、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19.2 提供该型设备的用户清单及用户相关资料; 相应设备型号的样本和详细性能技术资料。

20. 合同的生效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未取得一致以前, 仍然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存在异议, 以本合同为准。

20.2 双方所做行为意思表示, 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买方持肆份, 卖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一方签字主体应为法定代表人或为授权文件中写明的主体。(此页为签字页, 无合同正文)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设备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买卖双方签署本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组织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组织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OWERCHINA-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XXX

仪器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履约保函格式

四、投标保函格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报价表

七、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交货计划表

二、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三、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询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大写）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 我方承诺在询比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万元整）。
4. 如我方中标：
 -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2 我方承诺按照询比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们理解并接受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我们的投标报价，同时也理解并接受你单位没有对落标单位给予解释的义务和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比价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询比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询比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或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或设备）供货时间终止之日起90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注：本保函（仅限格式）根据银行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和见索即付的。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卖方按上述履约保函格式提供履约保函。

四、投标保函格式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提供原件，投标保函原件开标前送达（可邮寄）指定地点，报价文件中采用扫描件。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报价人名称）（以下称“报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响应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询比价响应人名称					
生产厂家/代理商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生产厂家基本情况 (代理商参加询比价的 无须填写)	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近3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利 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代理商 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 参加询比 价的 无须填写)	年销售能 力			职工人数	
	月度最大 供应能力			仓储能力	
	近3年资 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负 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资产负债率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证书复印件

- 1、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报价人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报价人具有招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证明或说明
- 4、售后服务承诺
- 5、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5.1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2 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报价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文件或样票
- 7、提供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息结果**公示的完整报告**。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要求，须提供）

具体年份要求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 单价	合计	备注 (品牌)
				N	P	S=N*P	
1	***	***	***	***			
2	***	***	***	***			
3	***	***	***	***			
总计(含税)							金额填入投 标函中
税率		____%					
交货地点							

注：(1) 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 税款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单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综合单价	税率	含税综合 单价	品牌
					D	E	$P=D*(1+E)$	
1	***		***	***				
2	***		***	***				
3	***		***	***				

注：

(1)合同总金额包含了全套的货物以及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为买方提供货物至交货地点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调试、培训费、材料费、售后服务、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财务费、税费（13%）、培训等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加价。

(2)合同数量为本工程全部预计用量，具体供货及结算数量以最终买方通知供应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卖方不得以供应过程中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对买方断供或要求调高单价。合同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合同价格按新税率的税额调整合同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计算后的综合单价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报价说明（由报价人自行编写）：

1、

2、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交货计划表

注：1. 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	***	***						
2	***	***	***						
3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人月度最大供应能力、仓储能力，交货进度保障措施；
- 2、产品质量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承诺；
- 3、售后服务措施。
- 4、随机赠送配件（若有）
- 5、其他投标说明及技术资料

三、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